

村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鄉村補選
居民代表

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將於 2011 年 11 月 27 日舉行的鄉村補選（居民代表）的選舉主任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現有鄉村 名稱	職位	選舉主任地址
粉嶺區 鄉事委員會	塘坑(上) <i>共有鄉村 1 條</i>	北區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3 樓
西貢 鄉事委員會	浪徑 <i>共有鄉村 1 條</i>	西貢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2 樓
大埔 鄉事委員會	下坑 梅樹坑 <i>共有鄉村 2 條</i>	大埔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 2 樓
屯門 鄉事委員會	礦山村 <i>共有鄉村 1 條</i>	屯門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

2011 年 10 月 14 日

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